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三十六冊

黃山書社



善後救濟分署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善後救濟總署得於受戰事損害較重之地區設置分署，在各該指定區域內辦理善後救濟事務，並協助其他中央機關執行善後事務。

前項指定區域，應為一省或一市以上之地區。

第三條 善後救濟分署設左列各組。

一、振務組。

二、儲運組。

三、衛生組。

四、總務組。

第四條 振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緊急救濟事項。

二、關於難民安置及復業事項。

三、關於救濟物資之貸借，散放事項。

四、關於工振事項。

五、其他有關振務事項。

第五條 儲運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物資之收轉、接運、輸送事項。



二、關於物資之倉儲、保管事項。

三、關於物資之籌劃、應用事項。

四、其他有關物資經理事項。

第六條

衛生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共衛生及醫療設施事項。

二、關於防疫事項。

三、關於藥品經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七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財政之籌劃、運用及出納、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保存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八條 善後救濟分署設工作隊，分赴區內各地實施救濟。工作隊之編制，由善後救濟總署定之。

第九條 善後救濟分署置署長一人，綜理分署事務，副署長一人或二人，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善後救濟分署置秘書二人或三人。

第十一條 善後救濟分署置組主任四人，副主任四人，分掌各組事務。

第十二條 善後救濟分署置視察六人至十人，技正五人至九人，技士八人至十四人，組員二十八人至四十二人。



第十三條 善後救濟分署署長簡派，副署長、各組主任、副主任簡派，或由總署聘任，秘書一人、視察二人，技正三人簡派，其餘秘書、視察、技正若派，技士、組員委派。

第十四條 凡設善後救濟分署之地區，得另設各該區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善後救濟總署就各該區域內政軍各界及社會負有聲望之人士中選聘之，分署署長及副署長爲當然委員。

前項審議委員會審議及輔導分署工作，對總署負責，主任委員及委員概爲無給職。審議委員會事務，由分署職員兼辦之。

第十五條 善後救濟分署得聘用國內外專門人員，其員額不得超過二十人。

第十六條 善後救濟分署得酌用雇員，其員額不得超過五十人。

第十七條 善後救濟分署得於呈經善後救濟總署核准後，設各種委員會及業務機構。

第十八條 善後救濟分署於任務完成時結束之。

第十九條 善後救濟分署辦事細則，由善後救濟總署核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政務電訊管理處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四

第一條 行政院爲管理政務電訊，加強機密效能，及統籌辦理各省政務無線電通訊事宜，設政務電訊管理處。

第二條 政務電訊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簡派，綜理本處一切事務，副處長一人，簡派或荐派，輔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三條 政務電訊管理處設通訊科、技術室及總務科。

第四條 通訊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政務無線電訊之收發事項。

二、關於本處通訊網內報務之督導調度及改進事項。

三、關於政務電訊之調查稽核事項。

四、關於報務帳冊及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第五條 技術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無線電機之裝配及調整事項。

二、關於材料之收發驗收及儲配事項。

三、關於政務密電本之研究編製及審核事項。

四、關於政務密電本使用之督導事項。

五、關於譯電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六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繕校及案卷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登記考核事項。

四、關於出納庶務事務。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第七條 政務電訊管理處設秘書一人，荐派，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八條 政務電訊管理處設科長二人，室主任一人，均荐派，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室事務，技佐二人，報務員二十五人，

工務員五人，科員十人，辦事員十二人，均委派，分別承辦各科室事務。

第九條 政務電訊管理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政務電訊管理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六

第十三條 禁烟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辦理事務，得用雇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

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第四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一人或二人，均聘任，科員二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法行之。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得用雇員四人至十人。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爲研求高等兵學選拔品學才能優越之軍官入校，以養成現代戰爭之各級統率人才及幕僚。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隸屬於軍事委員會軍令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設左列各院系。

一、兵學研究院。

二、戰術系。

三、機甲戰術系。

四、空軍戰術系。

五、後方勤務系。

六、戰史系。

七、軍制系。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設左列各處。

一、教務處。

二、編譯處。

三、總務處。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之組織系統及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置校長一人，承軍事委員會軍令部部長之命，綜理校務。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置教育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處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各院系主任，以兵學研究院主任爲首席，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研求各項學術之改進，及指導各該院系教育之實施。

各院系副主任輔助主任處理各該院系事務。

兵學教官及其他教官教授，任學術科之教導講授事務。

研究員任教材之研究及編訂等事項。

第九條

各處長以教務處處長爲首席，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掌理校務之執行，並與各該院系切取聯繫，以配合教育之進展。

第十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分左列各班次。

一、正則班 現役中尉至少校級軍官，曾在國內外受養成教育一年半以上，年齡在三十二歲以內，身體強健，思想純正，品學優良者。

二、特別班 現役中校至少將級軍官，曾在國內外受養成教育一年半以上，年齡在四十四歲以內，身體強健，思想純正，品學優良者。

三、將官班 現役中將級以上之陸軍軍官，或在中央機關現任陸軍中將主管副主管之軍官，並曾受國內外陸空軍軍官教育，而非陸軍大學校畢業者。

四、各軍事學校戰術教官研究班 各軍事學校班團之現職軍官，曾在國內外受養成教育一年以上，年齡在三十五歲以內，身體強健，思想純正，品學優良，對於戰術具有能深造之才智者。

陸軍大學校於必要時，得設參謀補習班及其他戰時增設之各班，其辦法由軍事委員會軍令部定之。

第十一條

正則班與特別班之召集，先由部隊初試，中送軍事委員會軍令部覆試錄取之，將官班之召集，由軍事委員會軍令部指名召集之，各軍事學校戰術教官研究班之召集，由軍事委員會軍訓部辦理之，各班期之召集規則及教育綱領，

，由軍事委員會軍令部定之。

第十二條

各班期教育期間，正則班與特別班爲二年半，將官班爲三個月至六個月，各軍事學校戰術教官研究班爲八個月，參謀補習班爲六個月至一年，但在戰時得依其情況增減之。

第十三條

兵學研究院之研究員，由正則班特別班畢業學員中遴選指名召集之，研究期間爲六個月至一年，其研究綱領由軍事委員會軍令部定之。

第十四條

各班期學員及兵學研究員之階級，在修學及研究期間，仍照停年晉升。

第十五條

學員修學期滿，經畢業考試及格者，各軍事學校戰術研究班之學員，呈請軍事委員會軍訓部分發任用，餘均呈由軍事委員會軍令部分發任用。

第十六條

兵學研究員研究結業後，應留本校或軍事委員會軍令部服務，未滿二年不得離職。

第十七條

陸軍大學校得設教導部隊，以供學員實兵演習之用，其編組由校擬訂，呈請軍事委員會軍令部及軍政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陸軍大學校設政治部會計室及人事科，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研究財政及金融設施事宜，設置財政委員會。

第二條

財政研究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財政及金融政策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二、關於財務行政革新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三、關於賦稅改革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四、關於債務推行及整理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五、關於自治財政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六、關於國際貿易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七、關於貨幣、銀行、儲蓄、保險、信託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八、關於國內外財政及金融狀況之調查研究事項。

九、關於其他財政及金融問題之研究事項。

第三條

財政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財政部部長兼任，

第四條

財政研究委員會設委員三十人，其中二十一人由財政部部長聘任或派充，爲無給職，其餘九人簡派。

第五條

財政研究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簡派，研究員八人，編譯四人，荐派，助理員八人，委派，雇員四人，均由財政部部長選用之。

前項人員得由財政部長就財政部職員中調充之。

第六條

財政研究委員會會期由主任委員定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專賣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一二

第一條 財政部爲掌理全國菸類火柴及其他專賣事宜設專賣事業管理局。

第二條 專賣事業管理設左列各處室。

一、業務處。

二、財務處。

三、總務處。

四、技術室。

第三條 業務處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專賣物品產製收儲運銷計劃之擬訂審核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專賣物品生產者調查登記之審核管理事項。

三、關於專賣物品生產原料之管理改進增產收購及其價格之核擬事項。

四、關於專賣物品製造成品之管理改進收購及其價格之核擬事項。

五、關於專賣物品倉庫儲存保險及管理辦法之擬定事項。

六、關於專賣物品主要原料製造或輸出移入之監督登記及准購審核事項。

七、關於專賣物品機器製造或輸入之監督登記事項。

八、關於專賣物品國營製造廠之經營及民營製造廠之投資事項。

九、關於專賣物品及原料運銷供應之統籌事項。

十、關於專賣物品銷售商許可登記之審核事項。



第四條

一、關於專賣物品單證表冊之訂製及配發事項。
二、關於業務之其他事項。

財務處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專賣事業資金之籌劃支配調撥事項。
- 二、關於專賣物品成本之核價事項。
- 三、關於專賣利益之核算報解事項。
- 四、關於產製運銷貸款之擬議分配事項。
- 五、關於所屬專賣機關財務報告表冊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業務款項之收支報解及審查事項。
- 七、關於專賣憑證之印製核發登記事項。
- 八、關於平衡稅之核擬事項。
- 九、關於財務章則表冊及報告之訂製及配發事項。
- 十、關於財務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總務處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 四、關於公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本局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交代案件之清理審核事項。

七、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事項。

第六條 技術室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專賣物品及原料產製技術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專賣物品及原料產製機器之研究指導事項。

三、關於專賣物品及原料品質之研究及鑑定事項。

四、關於各項製造工程修建之設計監造事項。

五、關於技術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簡派，承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各省區專賣機構與所屬機關及職員，副局長二人，簡派，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八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置秘書五人，其中一人簡派，餘荐派，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審核各處室稿件及辦理交辦事項。

第九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置處長三人，簡派，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荐派，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助理員六十人至七十人，均委派，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置技正四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荐派，技士六人，荐派或委派，技佐八人，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一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置稽核六人至十人，其中一人簡派，餘荐派，承長官之命，辦理有關業務之稽核事項。

第十二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置督察六人至十人，其中一人簡派，餘荐派，承長官之命，督察專賣機關之業務狀況及辦理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置會計處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會計統計助理人員四十六人。

會計處長統計主任受局長及分別受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依法對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

第十四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設人事室，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第十五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因業務及技術需要，得設廠場及供應服務機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因業務及技術之需要，得聘用專門人員六人至十人。

第十七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對外行文。

一、遵照部令應予辦理事項。

二、遵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八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局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